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于日前收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下列事项的合理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闫凯境先生为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闫凯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在选举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朱永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同意聘任朱永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三、关于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六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额度预计均未超过天士力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关于收购金士力新能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

1. 天士力公司此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可增加公司研发用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拥有金士力新能源公司全部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3、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我们注意到，该关联交易额未超过天士力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五、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可以有效抵御和防范日后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或有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次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雁灵、王爱俭、施光耀